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13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0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6,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57,00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辉先生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3 户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9,69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80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8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2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73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37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36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5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 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 根据各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715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30,63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和 33.1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